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 第十八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報告

報告人：葛文成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TO)自 1995 年成立之後，延續其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舉辦貿易政策研習課程(Trade Policy Course, TPC)之作法，藉由培訓會員、觀察員及非會員國家之經貿官員，增進世界各國對於 WTO 協定與運作實務之瞭解，以促進多邊貿易體制之順利運作。至今，世界各國派員參加 TPC 的人數為四千人左右。

WTO 每年在日內瓦舉辦三個班次(第一及第三班次為英語班、中間班次為法語班或西語班) 的 TPC。歷年來，在 WTO 及會員多次評估辦理 TPC 之實質效益時，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之會員普遍肯定 TPC 的成效，認為對會員確有助益，WTO 爰決定繼續辦理本項訓練課程，並將受訓對象擴展至觀察員及非會員國家。此外，WTO 業於九十年六月將負責辦理 TPC 的訓練處(Training Division)升格為訓練學院(Training Institute)，並擴大其訓練方式、範圍及對象，預計自本(九十一) 年第三班次開始，TPC 受訓學員

的人數將比目前增加一倍，亦即同一時段開辦二個班次。如果一切計畫進行順利，在不久的將來，所有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會員每年至少可派官員一名參加 TPC。

以往 TPC 課程中均包含國外觀摩訪問一週或二週，惟此活動所費不貲，且願意提供經費贊助是項活動的國家減少，訓練學院爰決定不再辦理，而將所節省下來的經費用來培訓更多學員，每年有額外七名學員受惠。

鑒於 WTO 本項研習課程與本（貿易）局推動 WTO 業務有密切關係，符合訓練我未來參與 WTO 相關事務人才之需求，本局爰自民國 87 年開始，以本（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參加 WTO 相關會議」項下之預算，以自費方式分別派員四人參加過本項課程（以我國經貿發展情況特殊，WTO 未曾給予我國公費受訓機會）。惟我國此次推薦人員參加第十八屆 TPC，首次獲得 WTO 訓練學院提供全額贊助參訓，獲得經濟艙來回機票、住宿安排及每日生活費 92 瑞朗。

貳、研習日期及課程時數

WTO 第 18 屆 TPC 於民國 90.09.17 至 90.11.30 在瑞士日內瓦舉辦，原計畫為 12 週，後於開課前就縮短為 11 週課程，

主要內容包括 WTO 運作情形介紹、國際經濟基本理論及情勢介紹、貿易政策之形成與執行、WTO 各協定簡介、貿易與發展議題、談判技巧研討會、貿易談判演練、旁聽 WTO 會議、拜會國際組織、爭端解決個案模擬、及課後複習等，絕大多數課程係由 WTO 秘書處的資深或專業官員擔任授課講師，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每天上、下午各上課 3 小時，課程時數多以 3 小時為 1 單位，少部分課程只有 1 小時，大致可以分類為：

- 一、WTO 運作情形介紹：包括 WTO 網站介紹及使用教學、WTO 組織介紹、WTO 對開發中國家之技術援助、WTO 通知義務、WTO 整合資料庫之簡介等。
- 二、國際經濟理論介紹、貿易政策之形成與執行：由世界銀行專家講解國際經濟學與國際貿易之基本理論。
- 三、WTO 各項協定簡介：包括 WTO 基本原則、市場進入、減讓表之修正（GATT Art.XXVIII）、紡品協定（ATC）、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SPS）、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農業協定、關稅估價（GATT Art.VII 執行協定）、輸入許可發證

程序協定（LIC）與裝運前檢驗協定（PSI）、原產地規定協定、競爭政策、政府採購、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TRIMs）、電子商務（E Commerce）、國營貿易事業（GATT Art.XVII）、反傾銷（GATT Art.VI 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SCM）、防衛協定、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PRM）、區域整合、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WTO 入會、貿易區域主義、貿易與環境、協定內容總複習與綜合應用、貿易爭端解決（DSB）、WTO 上訴機構等。

四、貿易與發展議題：本議題係針對多數學員來自開發中國家之背景而特別設計，邀請印度代表團資深外交官，講授開發中國家參與 WTO 的實務經驗及如何在談判中維護國家經貿利益。

五、談判技巧研討會：邀請瑞士籍知名大學教授講解談判之本質、及談判人員之人格特質，並透過瑞士政府之安排，拜會伯恩市政府。

六、貿易談判演練：WTO 訓練處事先分配每位學員所屬之談判代表團，30 位學員分成代表已開發國家及開

發中國家之 4 個虛擬會員，每個代表團各有七位學員，自行分配學員擔任不同的角色，包括國內經貿部長及副部長(幕後決定該團之談判策略及決定授權底限，不參與談判，至多出席談判開幕及閉幕典禮)、談判代表團團長、關稅專家、非關稅措施專家、及兩位顧問(分別指導關稅談判及非關稅措施談判)，各個代表團依據虛擬之國情資料，分別進行貨品(30 項產品)關稅談判及草擬非關稅措施談判共同立場聲明書。

七、參加 WTO 會議：包括見習總理事會會議、服務業貿易委員會特別會議等。

八、拜會國際組織：包括拜會國際標準組織(IS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國際貿易中心(ITC)等。

九、爭端解決模擬演練：WTO 法務處派員講解 WTO 爭端解決之案件進程序，並提供 6 個模擬個案，供學員分組扮演原告、被告及爭端解決小組三個團體，每一個團體均有三位學員，分別扮演經貿官員(談判發言者)、經濟學家、法律專家；在兩天的模擬中，每

天三個 case 均進行 90 分鐘之辯論（一個 case 需要 3 個團體即 9 或 10 位學員，因此，30 位學員均各有所司），最後並由爭端解決小組宣布判決結果（Panel's Recommendations）。

十、課程準備及其他：包括開訓典禮、日內瓦市區巴士導遊、各項課程準備及模擬談判準備、期末檢討、結訓典禮等。

參、研習心得

本項研習課程係 WTO 訓練學院的重點業務，經過歷年來不斷的檢討與改進，不論在課程內容、時間分配、授課順序、講師邀請及學員分組等方面，均經過審慎安排，大幅提高學員學習效果，學員亦感謝及珍惜 WTO 訓練學院之用心與付出。

本屆 TPC 課程共有來自 30 個會員國、觀察員及非會員國的學員參訓，其中 28 位係由 WTO 贊助之參訓學員，分別來自我國、亞塞拜然、巴貝多、波札那、中華人民共和國、葛模共和國（Comoros）、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厄瓜多、斐濟、科威特、吉爾吉斯、澳門、緬甸、尼泊爾、巴拿馬、

獅子山共和國、南非、敘利亞、土庫曼、烏茲別克、千里達及托巴哥、蘇丹、所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阿曼、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及來自香港及泰國等二位由個別政府贊助之自費參訓學員。由於學員來自經濟開發程度、社會結構及歷史背景差異甚大的國家與地區，彼此間利用課餘時間交換意見及討論，為甚具啟發性之難得經驗。

WTO 原規定 TPC 學員需自行選定研究專題，並於課程結束前，發表專題研究報告；惟 WTO 訓練學院經過歷屆課程評估之後，決定取消此一規定，主要理由是基於本課程之安排目的即在一個輕鬆無壓力的環境下，引導學員對於 WTO 各協定取得基本及全面性之瞭解，而非單就某項 WTO 協定作深入研究，且課程安排緊密，學員為準備上課及複習，已無額外時間及精力。根據以往經驗發現，大多數學員因忙於完成其專題研究，反而疏於課前準備及課後複習，致未能充分參與課堂討論，降低學習效果，違背訓練之目的，故訓練學院事先均會向各受訓學員之政府特別強調，切勿要求學員撰寫報告或從事研究工作。

在十一週的研習期間，WTO 訓練學院與授課講師總共提供了超過 40 公斤的書面資料，加上 WTO 協定範圍廣泛，

幾乎是無法完全吸收消化，惟學員在良好學習氣氛下，普遍抱持積極學習的態度。

在日內瓦研習期間，承蒙我國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駐日內瓦分處林主任聖忠及所有同仁的協助，包括接、送機照料、參加駐處活動、指點課業迷津、提供諸如電鍋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使此次受訓得以順利完成外，亦有額外的收穫，在此特申謝忱。

以下謹就個人研習期間較有心得的課程介紹如下：

一、WTO 各項協定簡介：

對於個人而言，參加 TPC 最大的收穫就是能夠暫時放下手邊工作達十一週之久，全面性閱讀 WTO 各項協定及相關歷史文件。此外藉著與其他學員一起學習的機會，獲得其他書本上學不到的東西，例如當法律專家於第二週主持答問課程時，我居然連出現在一九七九年東京回合之 Enabling Clause 都不知道，趕忙向隔壁的泰國小姐請教。

服務業貿易協定課程時數安排較多，讓我們充分瞭解到整個協定之架構與談判持續進行之重要性，及

如何正確地閱讀承諾表。

WTO 各項協定內容繁多，單靠埋頭苦讀是不夠的，必須要與實際業務相結合後才能活用，並且需先瞭解本國的法令規章與各項承諾。

二、拜會國際組織：

WTO 協定範圍廣闊，除貨品貿易之外，還涉及服務業貿易及智慧財產權，就制定國際經貿規範而言，WTO 秘書處必須與相關國際組織保持密切合作；我國由於特殊的處境，平常較少與這些國際組織有所接觸，這次利用 TPC 受訓機會，得以實地拜會 ISO、WIPO、UNCTAD、及 ITC（以上 4 個機構的總部均設在日內瓦），機會彌足珍貴，對於這些國際組織在國際貿易方面的貢獻與影響有進一步的認識。

個人對 WIPO 最感興趣，因為該機構所安排的講師除了口才佳外，也能夠以雙向互動之學習方式讓我們瞭解到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及其與我們日常生活的密切關係，使原本看似相當乏味的課程變成非常有趣的單元。在參觀過 WIPO 後，我才發現智慧財產權與每個人都息息相關，而每個人都應對此有基本

的常識，並做好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

此外，參觀 ISO 時，主持人一再強調該組織係非政府組織，然當我發現我國並未在 ISO 會員名單上時，便舉手問主持人：「既然貴組織為一非政府組織，請問貴組織自創立以來，是否曾經拒絕過任何國家加入會員之申請，如果有，是否能說明原因何在」，只見主持人聽到我這個突如其來且相當實際的問題時一臉錯愕，短暫思索後，扯了一段過去東、西德合併後會籍問題自動解決的答非所問，再說到台灣因國際環境因素而未曾正式提出申請加入 ISO，如果台灣要申請加入，ISO 將依據聯合國的相關規定辦理。說到此時，坐在我隔壁的泰國小姐忍不住立即舉手問到：「你剛才口口聲聲說 ISO 為一非政府組織，現在為何又說要依據聯合國的規定？」，只見主持人又是自圓其說一番。

三、爭端解決模擬演練：

WTO 對於爭端解決案件每一階段之進行均訂有明確的時間表，最後是由爭端解決小組（Panel）作成裁決，並提交 WTO 全體會員予以採認或否

決。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在全體會員均不同意小組裁決的情形下，才可以否決，因此，敗訴之會員絕少有機會否決小組的裁決。當然，會員得對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提起上訴，惟上訴機構僅得就法律觀點再作審查。

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個步驟是各涉案國間的諮商，即使在案件進行當中，涉案國仍隨時得以諮商和調解之方式解決爭端。因此，WTO 強調，爭端之當事國應儘可能地透過諮商方式解決爭端。

雖然歷年來 WTO 爭端解決小組的裁決，在法律上對於非涉案會員並無拘束力，惟爭端解決機制鑒於維持小組裁決之一致性，應會考量先前類似個案的裁決情形；有鑑於此，授課講師特別建議學員，應加強研讀爭端解決個案，並儘量爭取參加旁聽爭端諮商會議。。

當我們進行爭端解決模擬演練時，已是課程安排的最後一週，不過學員們都能專注於個案分析，找出相關協定來據理力爭，課堂上充滿了實際作戰的氣氛，因此學習效果非常好，授課講師對此贊不

絕口。

肆、建議事項

一、積極爭取派員參加 TPC：

鑒於 WTO 各協定之涵蓋範圍日益擴大，我駐外經貿人員不論是在進行雙邊或多邊議題，多需引用 WTO 之相關規範作為諮商的根據，例如廠商進出口貨物因他國實施新制度而遭海關扣押，我國便可以運用瞭解該國是否有善盡「通知」新制度之義務，進而可能解決廠商之問題。

預料我入會後將有更多業務與 WTO 息息相關，因此，我似有需要利用此一管道，以自費方式或爭取 WTO 贊助參訓，儘量儲備我參與 WTO 相關事務之人員，以便因應未來之業務需求。

二、鼓勵研析爭端解決個案：

WTO 成立六年以來，爭端解決案件時有所聞；依據規定，爭端解決案件在成立之前，原告與被告均需進行諮商，如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獲得令雙方滿意之解決

方案，始進入爭端解決程序；因此，部分爭端案件對我應有相當程度的參考價值，例如我方於早先之入會談判中，雖再三強調我米酒主要係用於烹調，惟證諸於日本、韓國於燒酒案遭到敗訴判決之先例，可以獲得我國菸酒專賣制度必須調整之認知；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研析相關案例及對照我國現況，可以作為我對外諮商之參考。

三、培育履行 WTO 通知義務之人才：

WTO 為達成貿易政策透明化，各協定中載有相當詳細的通知規定，未來一旦我成為 WTO 會員，將有數百項通知義務有待履行；鑒於中文並不屬於 WTO 的官方語言之一，我方的通知文件需以英文進行，貿易相關措施之法令規章及未來修訂部分亦需備有英文資料，以供會員查詢。此部分之工作相當繁瑣，有賴各單位，特別是經過「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小組」指定之各工作小組主政單位，共同體認我遵循 WTO 規範之義務，積極培訓人才，以便因應未來有關通知義務方面之業務需求。

四、培養第二外語能力

WTO 目前使用之三種工作語言(Working language) 為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而在絕大多數外交場合中，法語是最普遍使用之語言。我國長期以來向只強調英語之運用，對其他外語能力之培養甚為缺乏，倘我實際參與 WTO 業務人員能有機會修習法文或西班牙文，將可有效拉近與 WTO 人員或他國駐外人員間的距離，對推展對外關係有很大助益，同時，藉學習另一種外語的機會，亦可拓展自己的國際視野。

五、積極參與 WTO 進一步自由化談判

鑒於我國對外貿易依存度將近 80%，國際貿易對我之重要性不待言喻，在全球化的經濟趨勢之下，WTO 下一階段所面臨的問題，將包括國內規範調整、投資、環保、競爭、勞工問題及貿易自由化所帶來的文化及社會衝擊等。相較於烏拉圭回合談判的議題，WTO 新回合談判的議題，將不只是傳統的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或邊境措施，亦將擴及於會員的投資政策、衛生標準、

環保規定、及國內法律規範等，其處理之複雜性及談判技術之困難度恐將較以往昇高，我相關單位有必要加強研析 WTO 相關文件，並積極派員參與 WTO 會議，俾確實掌握 WTO 進一步自由化談判之進展，及早作好必要之因應。